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9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二、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条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前，将再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